

中国文化产业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

（讨论稿）

为做好会费的收取和使用管理工作，保障协会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根据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和国家发改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〔2017〕1999号）文件精神以及《中国文化产业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行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会费收取标准

常务理事单位：10万元/年

理事单位：3万元/年

会员单位：1万元/年

个人会员：5000元/年

第二条 会费缴纳时间和方式

（一）会员年会费应于每年6月30日之前缴纳；

（二）新入会会员应在批准入会后10个工作日内缴纳当年会费；

（三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交纳会费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，汇款时应注明“新会员会费”或“会员续交会费”

等信息，账户名称：中国文化产业协会；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；账号：01090947600120112005190。协会确认到账后，将开具财政部监制的会费专用票据；

第三条 会费使用范围

- （一）制作和寄发会员铜牌；
- （二）协会正常办公经费和专职人员工资待遇支出；
- （三）召开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等经费；
- （四）协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内相关业务活动所需支出；

第四条 会费管理

- （一）协会收取会费一律使用财政部印（监）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；
- （二）协会根据财务工作有关规定，建立并严格执行会费使用管理制度，建立会费收支账目，编制会费年度预算，严格会费支出审批，把会费用在为会员服务上；
- （三）会员应按时缴纳会费，对不按时缴纳、拒不缴纳会费的会员，按照《中国文化产业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给予处理；

第五条 会费监管

- （一）每年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；
- （二）每年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财务收支情况，接

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年检；

（三）协会财务账目由专职会计负责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的监督。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向理事会、会员代表大会报告；

第六条 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自中国文化产业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；

（二）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协会理事会；